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 一恒贞，证券代码：833652，以下简称“一恒贞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自 2018 年以来，未按约定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，主办券商已进行第一次书面催告，若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、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若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，将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

议、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规定，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，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，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，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、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缴费催告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3月10日